

「○○」案採購評審小組第2次會議（評審會議）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下午○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機關第○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○召集人○○○ 紀錄：○○○

肆、評審小組組成：專家學者委員○人、專家學者以外委員○人，共計○人組成。

伍、出席委員：○召集人○○○、○委員○○○、○委員○○○、○委員○○○

陸、請假委員：○委員○○○

柒、列席人員（工作小組成員）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協助評審小組辦理與評審有關之作業）

捌、評審方式：採總評分法序位法（擇一）評審符合需要之廠商。

玖、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：投標廠商3家且其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，廠商名稱為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。

拾、召集人致詞：(略)

拾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審事宜報告（略）。

二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（略）。

拾貳、委員確認事項：

評選委員確認知悉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，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。

拾參、廠商詢答事項：

拾肆、評審結果：

一、經本小組就各評審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，綜合評審結果詳評審總表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審廠商分數（序位），

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審總表，○○公司總評分為○○／序位合計值為○，○○公司總評分為○○／序位合計值為○，○○公司總評分為○○／序位合計值為○。(採總評分法時不必載明序位及序位合計值)

三、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，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，且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。

四、決議：

採總評分法者：3家參與評審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：分數最高之○○公司為第1符合需要廠商，分數次高之○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1符合需要廠商相近，為第2符合需要廠商，分數第三之○○公司與上開二公司相差較大，不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採序位法者：3家參與評審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：序位第一之○○公司為第1符合需要廠商，序位第二之○○公司之平均總評分與第1符合需要廠商相近，為第2符合需要廠商，序位第三之○○公司與上開二公司相差較大，不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拾伍、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：無。

拾陸、散會（下午○時○分）。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